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夹水[2022]罚字3号

被处罚人：颐和春天生态观光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勇

详细地址：夹江县罗华村4社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未经许可两个月内擅自从马村河直接抽取约480立方米河水进行园区内景观、畜禽养殖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但是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建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，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实施以下处罚：

- 1、罚款 20000 元（大写 贰万 元）；
- 2、立即停止河道取水；
- 3、立即拆除河道取水设施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行夹江县支行缴纳，（户名：夹江县财政局账号：22379101040010794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2年12月2日

第二联（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证据提交人）



